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在中國營運，並在有些方面受到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在行業有效地競爭。

我們在高度競爭及相對分散的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營運。根據CIC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額(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計，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業的五大業者佔市場份額的29.3%。

我們面臨來自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現有及新加入競爭者各式各樣的競爭性挑戰。該等挑戰包括：

- 持續設計及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以應付日新月異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 將產品定位以維持市場吸引力並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
- 設立廣泛零售網絡規模的能力；
- 管理全渠道互動平台的能力，包括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
- 維持及加強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及
- 為管理層團隊招聘及挽留富經驗並專心致志人員的能力。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較我們強勁的品牌辨識度、較大客戶群或較為雄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競爭對手可能獲較大型、發展更為成熟及資本更為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自彼等取得投資或與彼等訂立戰略關係。相較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按更為優惠的條款從供應商取得商品、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為積極的定價政策，或投入更多資源至線上平台、電子商務及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儘管我們已建立全渠道互動平台以促進消費者通過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購買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至較我們提供更為先進及具效率的線上購物平台及上門送貨服務的競爭對手。亦存在專

風 險 因 素

注於奢侈品牌或快時尚品牌等其他細分市場的公司可能決定進入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並開發在消費者中更受歡迎的新產品之風險。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減價、營銷開支上升及失去市場份額，而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及毛利率下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應對該等挑戰及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該等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為取決於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品牌認知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中，消費者更為注重品牌的設計理念，並在購買時作出個性化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已為業務成功帶來重大貢獻，故維持及提高品牌的認知度、形象及接納程度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並與同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良好產品質素、敢為人先及緊貼不斷演變的時尚趨勢，或及時滿足受歡迎產品的定單，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曝光或糾紛亦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為在快速增長的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中取得商機，除我們的主品牌JNBY外，我們現時還以另外四個品牌（即CROQUIS、jnby by JNBY、less及Pomme de terre）營銷產品，以吸引不同消費群。我們的每個品牌均具有自身的設計、特點及個性，可迎合目標消費群的喜好及需求。設計師品牌時裝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品味隨時間發生顯著變化。倘我們旗下任何品牌所提供的產品未能在質量或風格方面滿足消費者預期，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我們任何品牌的形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收入下跌以及存貨及存貨減值增加。

我們未必能持續成功擴充品牌組合及產品供應。

過往，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一直來自於女裝的銷售。多年來，我們已逐步令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例如納入男裝及童裝等其他產品類別，而其於近年來已錄得強勁增長。展望將來，我們的目標為利用發展成熟的品牌形象進一步發展全面的設計主導平台及擴充產品組合，如納入傢俱及家居產品。然而，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均可能無法達到預計銷售目標。為支持產品擴充計劃，我們將需要聘請更多在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以及提升營運及財務制度、程序、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統。另外，我們將需要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研發新品牌及產品。我們亦將需要委聘合適的OEM供應商製造新品牌及產品，以及發展新營銷策略推廣新品牌及產品。所有該等工作均

風險因素

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執行技能及巨額開支。我們亦未必能成功整合新品牌或新產品類別至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及迅速應對不斷演變的消費產品需求或將可及時推出新產品（甚或不能應對）或獲市場接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增加我們的持有存貨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

維持最佳水平的存貨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2.8、215.3及213.3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因多項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增加，包括時裝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改變、不確定推出產品會否成功、經銷商根據我們的政策退回產品、天氣狀況及季節性。我們的業務性質需要我們具有不同設計（如前膽款產品）、顏色及大小的獨特產品存貨作展示，藉以在零售店滿足客戶需求。另外，我們一般會在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地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此外，我們一直容易受到與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相關的頻密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動所影響。凡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導致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的產品，而這將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造成直接影響。存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被迫依靠減價或推廣活動出售未售產品，而此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藉增加線下零售店數目及線上銷售網絡成功擴充全渠道互動平台。

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一直為推動業務增長及取得高勁經營業績之關鍵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包括中國各地及12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1,316間零售商舖，其中包括432間自營店、855間經銷商經營店及29間由海外客戶經營的店舖。除實體店外，我們的全面及一體化全渠道互動平台通過(i)九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VIP.com，及(ii)微信互動營銷服務平台，讓客戶接觸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為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評核現時在中國的零售店的地理覆蓋範圍、開設不同類型的零售店，並增加品牌的海外關注度。我們擬繼續與眾多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而彼等可向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客戶群。然而，我們未必可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擴充全渠道互動平台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地方物業擁有人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移動滲透以及中國線上營銷業變動的能力；
- 微信平台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及
- 是否存在相關網絡基建，如電子支付平台。

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展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以及經濟環境均可能不時存在差異或變動。我們在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營運，當中消費者對品牌整體喜好的不利變動及尤其是對我們的品牌理念的有關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開支水平。倘對我們的品牌或品牌理念的消費者喜好不利變動，尤其是在整體經濟低迷或增長放緩的情況下，零售環境轉差或零售額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過往的收入及利潤增長率或維持盈利。

我們大部分廣泛線下零售網絡包括由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監察該等零售店的營運及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線下零售網絡分別包括639間、742間及855間經銷商經營店，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的總零售店的66.9%、66.7%及65.0%。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該等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619.9百萬元、人民幣73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約44.8%、45.3%及42.4%。我們未必能如自營店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經銷商經營店。我們力求透過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經營店網絡，有關協議載列經銷商須遵守的具體指引。例如，經銷商須實施我們的定價及店舖外觀政策。此外，經銷商須在其各自的指定地區經營。然而，無法保證經銷商將一直遵守其根據適用經銷協議須履行的責

風 險 因 素

任。此外，經銷商大部分釐定彼等營運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而有關存貨水平未必與實際市場需求相符，並或會導致經銷商經營店存貨過多。因此，儘管我們監察經銷商經營店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將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的情況。

我們未必能維持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或吸引新經銷商。

儘管我們尋求與大部分經銷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將會繼續藉於經銷協議屆滿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而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甚或不會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任何經銷商終止或不會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以新增及有效的經銷商替代有關經銷商，甚或不能作出替代。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日後將會繼續按歷史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大部分經銷商削減採購量或未能履行在經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失去大部分經銷商且未能及時有效地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自營店配置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絕大部分的自營店銷售人員(包括約2,200名著衣顧問、店舖經理及輔助人員)為人力資源公司(一間第三方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的僱員。隨著我們擴大自營店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訂立此安排讓管理團隊可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工作。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我們線下零售網絡擴展，我們自營店數目可能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更多銷售人員及我們的服務外包費可能相應增長。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監察人力資源公司執行我們的指引，包括透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巡視店舖監察銷售人員的表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對自營店的管理實施有效的控制。人力資源公司未能遵守我們的指引或終止合作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外包費用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安排。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外包更多銷售員工以支援我們的零售額增長，而倘人力資源公司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且勝任的銷售員工或根本不能提供，或要求向我們收取更高的服務外包費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會大幅增長或我們自營店的擴張計劃可能會中斷。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可能會喪失業務機遇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大部分零售店均屬於位於百貨公司內的特許經營店，須遵守聯營協議的條款，而我們未必能夠按相同或更為有利的條款重續聯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的432間自營店中，261間自營店為位於百貨公司內的特許經營店。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特許經營店的特許經營費分別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4.9%、6.1%及7.0%。我們的大部分聯營協議均為期一年，且於屆滿時不會自動重續。根據若干聯營協議，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店未能達成於一年內指定期間的指定最低每月銷售目標，百貨公司有權終止聯營協議。百貨公司可能要求上調向我們收取的專營權費用，以回應我們有關重續聯營協議的要求，或在我們尋求與彼等重續協議時可能會向我們分配百貨公司內較不可取的位置。百貨公司可能會經歷租金開支或其他開支增加，而彼等可能會尋求藉上調專營權費用將其轉嫁至我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或按更為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時重續聯營協議，甚或不能重續聯營協議，或我們的若干聯營協議將不會被終止。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特許經營店所在百貨公司的信用風險。

來自在特許經營店銷售產品的付款一般乃由百貨公司收取。百貨公司隨後須於我們發出付款發票後的若干期間內向我們轉賬每月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會向百貨公司提供介乎45至90日的信貸期以供向我們轉賬有關現金。我們可能受到我們對其擁有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的百貨公司的財政穩健狀況所影響。倘百貨公司未能及時向我們轉賬來自銷售產品的現金，甚或未有向我們轉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金水平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432間自營店中，171間自營店為在租賃場所營運的專賣店。此外，我們亦租賃物業用作辦事處。因此，我們的業務在某程度上受到租金波動所影響。我們與購物中心及其他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獲得權利在租賃物業開設及營運專賣店以及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性租賃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專賣店及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11.1%、10.2%及9.5%。近年來，中國的物業價格及租金水平均已大幅上升，而我們預期有關水平將會於不久將來繼續上升。租金水平上升可能會增加適用於我們新開設零售店或我們重續現有零售店租約時的經營開支。租賃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並授予我們重續的選擇權。我們無法向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於租約獲重續或我們要求零售店位於較佳位置時，第三方出租人將不會上調向我們收取的租金，或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或更為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租約，甚或不能重續租約。凡租金水平出現任何大幅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能夠重續現有租約或就辦事處、自營店或經銷商經營店物色到其他可取的地點。

我們的辦事處及遍佈中國全國各地的大量自營店及經銷商經營店現時均位於租賃場所。大部分場所的租約均可每兩至三年重續。我們、經銷商及／或獨立第三方門店營運商於屆滿時重續現有租約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特別是就零售店爭取高客流量的位置而言。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能按磋商延長租約，並因而可能會被迫搬遷至較不可取的地點。由於中國（尤其是在較大型的城市）的租金增長迅速，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可按合理價格或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約。此外，我們與其他業務（包括競爭對手）就可取地點及／或可取規模的場所進行競爭。因此，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能夠及時於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按可接納條款重續我們或彼等的現有租約，甚或未必能取得該等租約，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零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凡出現產品質量問題或任何有關原材料、產品或服飾行業的負面曝光或媒體報導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凡出現針對我們的負面申索，即便其瑣碎或未能成功，仍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產品質量的負面媒體報導及所引起的負面報導均可能會潛在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觀感。此外，即便有關報導並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有關我們的不利報導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打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削弱產品的長遠需求。因此，我們可能會經歷收入及客流量的大幅下跌，而我們未必能恢復有關情況。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而任何針對我們的嚴重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儘管我們的產品乃由第三方製造，我們可能須對產品缺陷或質量問題負責。我們相信，針對我們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可能會隨著消費者保障法律發展

風 險 因 素

及產品責任的概念開始在中國消費者之間發展及成熟而有所增加。我們外包生產予選定國內OEM供應商。我們未必對產品質量具備充分控制，且概不保證將不會有針對我們的成功產品責任申索。

倘我們就彼等向我們提供的具缺陷產品而提出的申索，我們可試圖自相關OEM供應商尋求賠償，該等彌償可能有限，而針對彼等的申索可能須遵守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條件未必能獲得達成。另外，我們與OEM供應商的合約通常並無條款涵蓋已損失的利潤以及間接或後續虧損。倘不可向OEM供應商取得申索或我們未能自彼等收回申索的金額，倘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自費承擔有關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選定OEM供應商生產產品，而凡OEM供應商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外包予選定國內OEM供應商生產所有產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購買製成品及加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合共71.9%、63.0%及59.9%。我們大多數OEM供應商均位於廣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彼等的營運尤為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而這可能乃由行業衰退、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所引起。發生任何該等行業衰退、天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此外，儘管我們嚴格控制營運質量，我們未必能如自行生產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倘OEM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付運時間表、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提供該等產品或取消產品組合，而當中任何一項均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銷商和消費者關係，並潛在會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與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及時覓得供應商的替代。

儘管我們因中國存在大量服飾製造商而相信我們可在短時間內委聘其他供應商以取代任何現有供應商，符合我們預算範圍的合格供應商並不一定可在我們經歷大幅需求增長或需要替代大量供應商時存在。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採購成本約32.9%、24.5%及18.6%，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採購成本約15.1%、8.0%及5.0%。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主要供應商或按合理費用及時與新合格供應商訂約，甚或未能挽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均或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或勞工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或勞工成本變更會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將生產外包予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根據外包產品類別，我們直接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要求彼等在開始生產前向經我們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上一情況中，我們直接承擔原材料的成本，在後一情況中則通過採購製成品間接承擔部分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增加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此外，我們間接承擔上述成本作為其他開支的一部分，包括所採購製成品成本、OEM供應商的加工成本及人力資源公司的服務費等。倘我們未能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

我們自位於蕭山的中央物流中心通過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以陸路、海路或航空運輸付運產品至各門店，而該等服務供應商一般會承擔與付運相關的風險及損失。與一名或以上運輸服務供應商存在糾紛或終止其合約關係或會導致產品付運延誤或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運輸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率的付運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發展與運輸服務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則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按時或按客戶接納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首選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破裂，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干擾或有關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直接控制任何該等運輸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素。倘出現任何付運延誤、產品損毀或任何其他事宜，我們可能會失去消費者及銷售，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OEM供應商有時會通過委聘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付運產品。因運輸不足、基建擠塞或其他因素所導致的付運延誤或會對我們的OEM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付運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所用的商號及商標均為我們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命脈。我們依賴商標法、公司品牌名稱保障政策及與僱員、經銷商、OEM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的協議保障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8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六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分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有17項及一項待批的註冊商標申請。儘管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會就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提供有效預防。由於實行及執法無效且詮釋並不一致，中國法律項下有關知識產權的保障過往一直不足。倘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獲得有效保障。

我們容易受到第三方銷售具有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所影響。銷售有關設計及質量差劣的偽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信心下跌及失去銷售。針對有關侵犯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可能耗時，而我們可能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有利結果。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非法使用我們的商號及商標的情況或倘我們未能在針對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取得成功，其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商標以「江南布衣」品牌(由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杭州江南布衣持有)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與杭州江南布衣就使用「江南布衣」商標訂有商標特許總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總協議」。倘我們未能繼續獲得授權使用上述商標或杭州江南布衣暫停將上述商標授權給我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承受第三方成功質疑杭州江南布衣擁有「江南布衣」商標或我們使用「江南布衣」商標的權利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江南布衣」商標的風險。

我們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層團隊以及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均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創意官李女士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均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在時裝行業具備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帶來莫大貢獻。預料之外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的服務亦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的成功亦極為取決於我們招聘、培養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層、設計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才華洋溢的設計師創造具吸引力的時尚服飾。我們的品牌尤為依賴技術高超的總設計師及其團隊領導，而彼等乃負責開發我們的產品。任何該等人士離職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零售業部分領域對人才的競爭劇烈，且可能難以招聘合資格人士。故此，我們未必能容易或快速地替代已失去的人員，且我們可能會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人員招致額外開支。僱員流失率在中國零售業整體偏高，而其大幅上升或勞工成本因對人才的競爭或勞工及保障法律的變動而大幅增加，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妥善操作信息科技系統，凡出現長期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先進信息科技平台，並無縫整合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信息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及倉庫管理系統，使我們得以快速且有效率地實時存取及分析營運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消費者及會員數據以及財務數據，以及向所有自營及經銷商經營店提供信息科技支援，並按日編撰及分析其營運及財務數據。我們使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產品設計、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管制、零售管理及財務申報。因此，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對我們監察零售店的存貨及銷售水平以及經營業績，以至供零售店向我們下達定單而言均屬至關重要。我們需要持續升級及改善信息科技系統，以配合營運及業務的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任何信息科技系統失靈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將會一直可在並無干擾下運作。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干擾保險。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維持的信息保安措施乃屬充裕或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抵擋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不當使用。

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屬高度整合，凡信息科技系統的特定部分出現故障，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網絡失靈，而我們繼續順暢運作的能力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並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一直可成功開發、安裝、運用或實行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科技。即便我們就此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受惠於有關投資。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就財務表現取得持續增長，且我們可能會經歷盈利下跌或虧損。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收入及利潤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上述增長。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這可能會隨著我們擴充業務而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為提高品牌認知度，我們可能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倘我們的營銷工作被證實為無效，且我們未能增加銷售，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幅高於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預料之外的天氣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預料之外的天氣狀況變動所影響。舉例而言，冬季出現異常溫暖情況或夏季出現清涼天氣的期間加長或會令我們的部分存貨滯銷。該等極端或異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我們的存貨餘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營銷工作招致巨額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未必可有效地吸引或挽留消費者。

我們有意繼續投資於品牌，藉以增加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我們依賴不同營銷工作以針對目標消費群，從而增加銷售。我們主要通過時裝目錄及呈列門店形象推廣品牌。此外，我們尋求機會參與新品時裝發佈會，以在全球各地展現我們的設計精髓及品牌理念。我們亦參與若干我們認為合適且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帶來正面影響的藝術及文化活動。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推廣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3.1%、2.8%及3.4%。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營銷工作將會受到消費者歡迎，並導致銷售水平上升。此外，中國消費產品市場的營銷方法及工具正在演變，並需要我們增加營銷方法及試驗新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未能優化營銷方式或採納嶄新、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負面影響。

政府補助的金額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波動。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淨利的11.9%、1.7%及9.5%。該等政府補助包括中國多級地方政府發放的財政補貼及獎金。發放財政補貼旨在補償合資格項目的成本；發放獎金主要旨在嘉獎及激勵成功的企業。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乃由於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發放。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巨額的政府

風險因素

補助，或根本得不到任何政府補助。因此，我們可能會經歷政府補助的進一步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波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及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可能因營運而不時涉及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會因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與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各方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OEM 供應商、僱員、運輸服務供應商、消費者、保險公司及銀行。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會導致損害我們的聲譽、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營運過程中經歷額外合規事宜，而其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帶來負債並導致有關我們的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的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資金，我們可能須就每拖延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遭相關機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之不足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毋須面臨有關糾正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住房公積金而就我們作出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就住房公積金接獲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開展獲授權使用的土地的開發可能使我們承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的違約責任以及使我們喪失有關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杭州大江東區擁有第一幅土地，據此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由於我們物色到適合我們商業需要的另一幅土地，我們決定不進行第一幅土地的建設工程。因此，第一幅土地可能被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視為「閑置土地」。根據《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我們須自協定開始建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一年內開展開發，否則我們或須支付閑置土地費用，最高為土地出讓金20%或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如我們未能於兩年內開始建設，則我們或被剝奪土地使用權而並無賠償，惟如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或相關部門行動，或開展建設所需初步工程而延誤則除外。我們已與大江東區相關機關進行討論，以退還第一幅土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遞交退還土地正式申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罰款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毋須支付閑置土地費用或不會在沒有賠償的情況下被剝奪土地使用權。如發生其中一項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面臨法律風險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項總建築面積約9,163平方米的物業乃租賃自無法提供充份或有效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出租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9%。該等租賃物業均被用作我們的自營店或辦公室。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任何涉及指稱非法或無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搬遷我們正佔用該等物業的自營店或辦公室。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提出的質疑而遭終止或無法律效力，則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當前可得的資料，倘我們需搬遷位於該等租賃物業之上的自營店，則我們估計每間自營店的平均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認為，我們將一間自營店搬遷至新地點一般會耗時少於一個月。辦公室方面，我們相信市場上能即時找到相若租金的替代物業，而估計總搬遷成本及時間並不重大。此外，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物業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導致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授權或許可，或就我們獲得或保有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而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有關該等法律不合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當局備案，我們可能面臨行政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我們租賃的153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總和約為27,338平方米。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在我們尚未完成租賃協議行政備案的153項物業中，43項屬強制備案，110項屬自願備案。我們已完成強制進行租賃備案的73.5%的租賃登記(按建築面積計算)。根據中國適用的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倘若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尚未明確罰款是否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未有將自願備案的租賃備案而受到罰款或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根據中國適用的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備案。無法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完成備案的過程中給予合作。倘若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面臨最高達人民幣1.5百萬元的總罰款。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是自營店、辦公室及貨倉的承租人，據此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當前對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金額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資料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會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亦會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增加。租賃日後將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開支，而不再入賬列為經營開支。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計二零一九財年方會採用新訂準則(將會包括往年的調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風 險 因 素

日後收購或會令我們面臨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業務、品牌及門店，以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擴充業務規模。整合新業務、品牌或門店可能被證實為昂貴及耗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品牌或門店或以具有盈利的方式對其進行營運。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整合及營運所收購業務、品牌及門店，以及識別與所收購業務、品牌及門店相關的巨額負債，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支營運，而這未必會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提供，甚或不獲提供，而倘我們能夠籌措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來自[編纂]估計可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支持續增長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已計劃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或不能獲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策及其他狀況。

另外，倘我們通過股本或股權掛鉤融資籌措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遭受稀釋。另外，倘我們藉產生債務責任籌措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多項契約，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利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付有關債務責任亦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付有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約，我們或會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循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而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保障及培訓將會完全有效地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的營運或經銷商或供應商的營運或會未能達到相關政府規定。這或會導致罰款、中止營運、失去生產許可證，而在更為極端的情況下，或會導致對本公司及／或管理層展

風 險 因 素

開刑事程序。另外，或會自虛假、並無理據或象徵式責任申索產生負面報導。任何該等未能行事或發生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就所有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申索提供充分保障。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規模及類別而言屬慣常的保單，且其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保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損失類別未必受保或我們相信其受保在商業上並不屬合理，如聲譽損失。倘我們須對未經受保虧損或款項負責，及受保損失的申索超出保險涵蓋的限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在若干面臨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不斷改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均針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展開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制裁國家俄羅斯一名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該名俄羅斯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約0.5%、0.4%及0.1%。我們在俄羅斯的唯一客戶並非在由OFAC所維持的指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由歐盟、美國、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中具體識別，故並非國際制裁的目標。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俄羅斯進行的過往銷售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對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適用性。有關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確認，除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有關俄羅斯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OFAC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俄羅斯客戶銷售而言，我們並無獲知會將會向我們施加的任何制裁。

我們向[編纂]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編纂]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成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何OFAC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相關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編纂]承諾，我們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或相關

風 險 因 素

人士承受制裁風險的可制裁交易。倘我們於[編纂]後違反向[編纂]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則[編纂]可能將我們的[編纂]取消上市。為確保我們遵守該等向[編纂]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作為營運位於香港的集團，我們將會遵守香港法例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例。我們亦將會尋求避免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然而，倘有關制裁施加於本公司，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權益。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分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在俄羅斯及／或與受制裁人士所進行的任何未來活動的詮釋或實行。我們目前無意承接任何日後將會致令我們、聯交所、[編纂]、[編纂]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制裁法目標的業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是否將會免受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所實行制裁的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會符合美國機關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惟聲稱有權施加治外法權制裁的政府機關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所施加的制裁或提供指定對本公司制裁的基礎，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大部分制裁計劃正不斷演變，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議，或導致我們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屬可予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州及地方政府及大學對公共資金或託管基金分別投資於在若干受制裁國家進行活動的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限制。因此，有關與我們過往在受制裁國家營運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或會減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銷情，而儘管我們承諾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導向與受制裁人士的往來，這或會影響[編纂]價格及股東對我們的興趣。在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是否將會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點而令閣下面臨任何國際制裁法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或會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而面臨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司法判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一名關聯方慧康實業（「借款人」）授出貸款（「該等貸款」），而此舉乃並不符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貸款均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預先協定的年利率為9%。該等貸款乃用作(i)滿足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ii)滿足興建自營物業的資本開支需要。我們根據該等貸款所提供的資金乃產生自我們的日常營運活動。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及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零。此外，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就該等貸款確認利息收入達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一節。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方可合法從事授出貸款的業務，並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人民銀行可能會施加相等於企業之間自貸款墊支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倘授出目的為融資生產或業務營運，則公司之間的貸款乃屬合法。只要年利率不超過24%，中國法院亦會支持公司申索有關貸款的利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該等規定適用於在實行該等規定前訂立且根據前司法詮釋屬無效但根據該等規定屬有效的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有關該等貸款的全數本金額及已資本化利息計，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經獲全數償還，而我們並無就該等貸款接獲任何申索通知或處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關聯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其他類似貸款或墊款，且我們不擬於日後作出有關貸款或墊款。倘我們就該等貸款面臨人民銀行的有關處罰或不利司法裁決，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均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其發展水平、其增長率及其對外匯的管制。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為本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對商業企業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通過分配資源、管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均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並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20年經歷大幅增長，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界別之間的增長一直並不平均，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中國經濟狀況或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提供予 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則有限。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急速演變，大部分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一定屬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法的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對中國子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會對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資本出資。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子公司作出以撥支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資本出資撥支中國子公司。該等資本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及掌握中國營運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支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利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附屬公司派付的股利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利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利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子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子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不利限制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利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利稅率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

風 險 因 素

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第30號公告)，中國子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內地與中國子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利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利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

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面臨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交易被認為是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以及缺乏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如為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我們重組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彼等可決定在該等交易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稅項，以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全部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除非根據由外國與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條文，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利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利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利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動向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二零零八年中至二零一零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窄幅上落。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取消實際掛鈎。該公告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38元兌1美元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人民幣6.23元兌1美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不能擔保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支付股利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利潤，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

風險因素

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主要變動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分支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主要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營運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利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著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二零零八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因為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顧客。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同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衛生方面的流行疫症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爆發H1N1流感或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或另一種疫症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一三年起，有報告指出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度致病性禽流感。人類爆發禽流感可導致廣泛健康危機，繼而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此外，類似於二零零三年爆發並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SARS若再度出現，亦可能有同樣的不利影響。上述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短缺、供水短缺、硬件失效、電腦病毒及可預知或不可預知或其他未必在我們控制範圍內同類事件的不利影響。若中國（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區域）未來受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的打擊，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從而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影響我們倉庫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存貨損失、產品付運延誤、收入減少及聲譽受損。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在[編纂]後不一定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是經由我們與代表承銷商的[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但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編纂]。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見解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時裝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風險因素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編纂]在開始[編纂]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編纂]之後[編纂]個香港營業日)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編纂]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編纂]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稀釋，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根據[編纂]範圍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我們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募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稀釋。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我們的未來股利政策須經董事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宣派的股利金額將受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乃取決於我們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盈利能力、盈餘及資本需求，以及我們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利分派未必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股利分派政策。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股利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

風險因素

支付的股利、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利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已派付股利，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利政策派付股利。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未計及行使[編纂]後可予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在[編纂]出售或被認定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的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屆滿的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承銷」。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認定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而文件內由CIC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時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者由CIC編製及我們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